

義守大學 工作聯繫單

致：全校

(108)總事字第010號

發文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() 請 覆 (◎) 免 覆

主旨：有關往返醫學院交通車接駁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8 學年度起，為方便本校學生自校本部與醫學院區間往返交通，各系若有相關系所活動，且參與活動人數較多，將以申請方式提供交通車接駁服務。
- 二、 請申請單位於搭乘日 兩週前，確定搭乘日期及人數後提出申請，當日每輛申請搭乘人數須超過 30 人，若未滿 30 人請申請單位改搭醫學院專車，申請單如附件。
- 三、 請申請系所單位確實統計搭乘人數，以符合派車需求。
- 四、 請查照。

經
辦
人



108.09.11

組
(副)
長

1080911

總
務
長



1080912

往返校本部醫學院區交通車接駁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號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搭乘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 出發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院區 出發	
	年 月 日 時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部 出發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院區 出發	
活動名稱		活動(搭乘) 人數	
備註說明			
事務組安排車次 (事務組填寫)			
會簽單位			
申請單位		總務處事務組	
申請人	單位主管 (系所主管)	經辦人	單位主管

- 1.請於申請日期之兩週前送達，並確認搭乘時間及人數。
- 2.當日每輛申請搭乘人數須超過 30 人，若未滿 30 人請申請單位改搭醫學院專車。